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综上

原因，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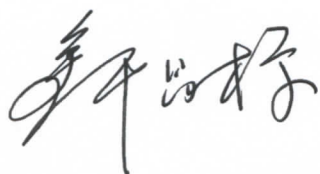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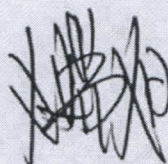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立' (Zheng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iang Hui' (向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